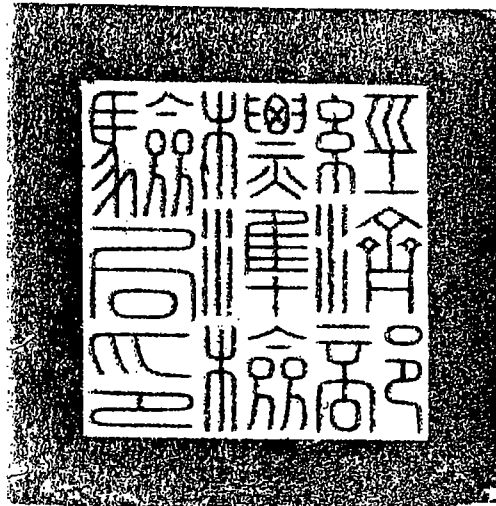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025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等5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
- 三、旨揭實施檢驗商品品目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908，聯絡人：黃其皓。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kl.hua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公 出
副局長 黃 來 和 代 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項目及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伺服器	8471.49.00.00.7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具系統形式者	電磁相容性：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電氣安規： CNS 14336-1 (99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模式2加3)	C02
路由器 橋接器 交換器 集線器	8517.62.00.00.5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電磁相容性： CNS 13438 (95年完整版) 電氣安規： CNS 14336-1 (99年版)	符合性聲明	

相關檢驗規定說明：

- 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其中伺服器商品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伺服器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之審查及發證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其餘四種屬實施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之商品，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使用交流電源或使用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須實施電氣安規檢驗項目。
-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五、伺服器商品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商品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七、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之商品，報驗義務人得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向本局或所屬分局申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自行印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屬符合性聲明者，其備置之技術文件除試驗報告外，尚應包含下列文件：

(一) 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二) 電磁相容性：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6 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4.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三) 其他應檢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二款第一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 十、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屬符合性聲明者，其符合性聲明書及上述技術文件，報驗義務人應保存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 十一、表列商品之電氣安規試驗項目，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向本局申請登記。經向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三、伺服器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